

证券代码：832601

证券简称：天鸿新材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借款基本情况

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科创 e 贷）壹仟万元，期限一年。公司对此次贷款无需提供担保；拟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界首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捌佰万元，期限一年。公司对此次贷款无需提供担保；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阜阳分行申请专精特新“小巨人”信用贷款总金额1000万元，期限12个月。公司对此次贷款无需提供担保。具体额度、期限、利率以最终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嘉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徽商银行阜阳界首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伍佰万元，期限一年。公司对此次贷款无需提供担保。具体额度、期限、利率以最终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嘉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贷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贷款是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